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葉瑞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便當工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